

重庆太极实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文件

CHONGQING TAIJI INDUSTRY (GROUP) LIMITED COMPANY

重庆太极〔2018〕342号

签发人：白礼西

关于开展“店员十不准”检查 考核工作的补充通知

各商业公司：

为提高零售药房服务质量，加强零售药房监管，树立“桐君阁大药房”、“太极大药房”良好品牌形象，集团公司2017年下半年开展了直营药房“店员十不准”检查考核工作(重庆太极【2017】810号文)，共检查药店314家，查处收银不开小票的药店4家，对各药店存在的问题均发出了整改通知书，限期进行整改。

药房效能监察工作需长抓不懈，经研究决定，2018年集团公司将持续开展“店员十不准”检查考核工作，进一步加大查处力度，促进直营药店规范经营。相关事宜仍按重庆太极【2017】810

号文执行。

重庆太极实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2018年2月11日



抄送：总经办，商业管理部。

重庆太极实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2018年2月13日印发

拟稿：付萍

校核：卢骥
